

##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交 調 018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解決土地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問題：本開發案土地原處於合併持分的狀態下，無論以何種型態之持分登記方式，均不可能區分出徵收與非徵收之土地，僅有恢復為合併前 19 筆地號之狀態一途，故本案最終係以廢止合併、涉及徵收之 3 筆地號登記為該市所有不移轉予第三人、其餘 16 筆土地以所有權可移轉登記之方式辦理，順利解決原本土地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問題。</p> <p>二、解決本開發案不動產無法處分之問題：開發案即使完成權益分配，但若土地受大法官釋字第 743 號解釋文影響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公、私有不動產勢必均無法處分，嚴重影響公、私有財產權，且可能衍生許多訴訟案，故本案一併解決不動產無法處分之問題。</p>	<p>109/1/14 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